附件九

申請管道二：能力評量

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【能力評量申請表】

評量證號碼	(由承辦人填寫)	申 請 類 別	□數理類 □語文類	照片黏貼處 （照片請勿超出框） ★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
壹、基本資料				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出生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
家 長 簽 名		與學生關係		
聯 絡 電 話	（行動電話） （宅） （公）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□□ 市（縣） 區（鄉鎮市）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之 ）			
就 讀 學 校	新北市（私）立 國民中學・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 年 班			
身 分 審 核 ※證明該生確為本校 107 學年度 7 年級學生	**就讀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：**			
是否申請「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」	□需要，請填寫（附件十一） □不需要			

辦理初選申請應檢附資料（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，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）

□1.「能力評量申請表」(附件九）及「評量證」(附件十)，請依表填寫並各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一張（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)。

□2.「觀察推薦表」(附件四、五） 請依申請鑑定類別使用，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。

□3.申請者若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學，須繳交戶籍謄本影本。

□4.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受試學生（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)，如需申請特殊應試服務，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，並填寫「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」(附件十一)，其申請內容經本府鑑輔會研議後，將決議是否提供適當之評量服務，無則免附。

※初選評量申請日期：9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至 9 月 5 日（星期三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※初選評量繳費時間：9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至 9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24 時。

逕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，**並向學校繳交繳費憑證，始完成繳費手續**，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。。